

# 法令或機制能否保障稽查人員安全及證據保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7日

關於今（106）年3月8日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楊雲驊委員會中提出意見：現場蒐證保全為未來司法追訴之要件，稽查人員現場遭受干擾，例如業者恐嚇或民代關說，現行法令或機制能否保障稽查人員的安全及證據的保全？本署書面說明如下：

## 一、環保法令規範

現行環保法令，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2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3條、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25條、第28條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4條等規定，皆已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事業單位查察，倘事業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時，得處以罰鍰，課予人民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

## 二、實務運作現況

法令雖已明定罰則，然部分不肖業者為防免稽查人員查獲違規案件，阻撓稽查人員進場督察，常會採取「言語或肢體暴力」及委員所提「民代關說」等抗拒行為進行干擾，分別說明如下：

### （一）言語或肢體暴力：

- 1.本署稽查同仁至事業單位執行污染源查察時，偶有遭遇業者以激動言語謾罵、恐嚇，甚至表明為黑道背景之「言語暴力」相向，另以肢體推拉等動作或持現場工具、木棒等器械作勢攻擊之「肢體暴力」行為，嘗試使進場督察同仁畏懼或阻擾督察作業進行之情事。
- 2.本署為避免意外發生、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安全並確保蒐證

完整性，爰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點」，可透過雙方指定聯絡窗口等方式尋求支援、協助，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察同仁負責維持現場秩序、維護執法同仁之人身安全並負責現場監控、錄影蒐證以及證據保全（扣押、扣留相關機具、設備或其他證物）等作業；近年本署亦透過檢、警、環共同結盟查緝方式，針對涉案情節重大或涉刑罰之環保犯罪案件，經由事前蒐證、計畫及研商作業後，伺機共同發動查緝行動（包含查察、蒐證及移送作業），預先防止前述違規業者以「言語暴力」及「肢體暴力」行為阻擾稽查人員執行查察作業。

## (二)民代關說：

- 1.部分業者與地方民代關係密切，會聯繫民意代表以瞭解案情為由到場關切，或以電話、書函方式，試圖製造同仁心理壓力以規避裁罰。目前以檢、警、環結盟機制發動查察之重大案件，多交由檢調人員在場與民代人士進行說明與交涉。
- 2.惟一般違規事證調查階段，倘尚未涉及環保犯罪案件，僅稽查人員在場，較不容易獲得檢調人員之協助。因此稽查同仁在現場稽查蒐證時，確實會受到民代質疑干擾，造成一定程度蒐證之困難。面對民代於稽查現場關切時，目前係透過與民代面對面或書面回覆進行溝通，或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通報政風單位，使民代能瞭解同仁依法行政之職責，盡量避免造成第一線人員困擾與心理負擔。

## 三、檢討與建議

- (一)現行本署主管之環保法令，並無環保稽查人員為司法警察官或司

法警察等之規定，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環保機關人員尚無法行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權限(例如：搜索)。實務上，於環保犯罪案件蒐證查察過程，尚可預先推演蒐證時是否可能遭受干擾疑慮情事，倘能透過警、環雙方間合作交流，並與檢調單位建立密切合作管道，諸如現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主要係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棄置、傾倒案件為建立聯繫平台、合作等事項，建議擴及於其他環保犯罪案件建立相關機制，或參考本署所定前揭行政規則，使結盟機制法制化，強化檢、警、環鐵三角，遇有事業涉重大環保案件情形時，由檢調第一時間介入偵查，提供司法建議及協助，成為第一線稽查同仁的司法後盾，共同打擊不法犯罪。

(二)對於環保案件之行政調查，環保人員除必須花費許多時間先收集分析業者歷年之污染防治相關資料，查出疑點後，再到現場督察，由於廠區範圍大，業者發現環保人員到場稽查蒐證，常因環保人員有限，而當場即湮滅違規證據。面對有增無減之環保稽查案件量，稽查人力恐無法周全顧及並避免執法過程遭受恐嚇或暴力威脅，宜適時擴充環保稽查員額，配合警方提供安全維護之協助，以完整行使行政調查權限，並確實保障稽查人員的安全。

(三)增加整體執行環境保護警察偵辦人力，除增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員額編制及足夠經費外，並鼓勵地方警力主動、深入及協助長期偵辦環境犯罪，提高警察偵辦環境犯罪案件之積分，以增進各級警力共同投入查緝環保犯罪之意願。